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东岸名居（暂定名）

项目编号 2019-440500-70-03-038074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A01-07 地块（之一）

验收单位 汕头市德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岸名居（暂定名）

项 目 编 号　2019-440500-70-03-038074

建 设 地 点　汕头市龙湖区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A01-07 地块（之一）

验 收 单 位　汕头市德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岸名居（暂定名）	行业 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头市德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水务局、汕水审批〔2019〕35 号、2019 年 10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1年6月15日，我公司（汕头市德业基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东岸名居（暂定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汕头市德业基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广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 东岸名居（暂定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东岸名居（暂定名）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主体工程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和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汕头市龙湖区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A01-07 地块（之一），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6°45'36"E，北纬23°20'24" N。

建设性质：新建房地产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31237.30m²，总建筑面积167526.3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24931.2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42595.10m²，容积率4.00，建筑基地面积15947.07m²，建筑密度51.05%，绿地面积9380.63m²，绿地率30.0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栋32层住宅楼，1栋32层公寓，1栋商业用房，配建物业管理用房、居民健身设施、配电房、水泵房和垃圾收集间等设施，设置2层地下室。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岸名居（暂定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0 月 10 日，汕头市水务局以《东岸名居（暂定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汕水审批〔2019〕35 号）批准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2hm²，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工作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开展。

（四）水土保持监测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搜集施工监理资料，同时比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东岸名居（暂定名）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东岸名居（暂定名）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1 年第 4 季度）》，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了《东岸名居（暂定名）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2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 东岸名居（暂定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验收，汕头市德业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1）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753m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94hm²;（3）临时措施：基坑顶排水沟 618m、基坑底排水沟 764m、场地四周排水沟 650m，沉沙池 3 座、排水沟 132m、彩条布覆盖 3000m²。

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 585.89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工程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总体上讲，本项目在建设期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经进一步防护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99.7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0，渣土防护率达到99.8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98.95%，林草覆盖率达到了27%。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六项指标除了表土保护率不设置，其他五项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无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依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各参建单位代表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为汕头市德业基投资有限公司，人员为其公司相关人员。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洪晓腾	汕头市德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邓　鹰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周强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李伟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腾文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梁绍武	深圳市广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斌	揭阳市水利水电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